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3號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3.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上文所述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6.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7.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方為有效。
8.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
9.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僅供識別